

云南农业大学水利学院文件

院政发〔2020〕6号

水利学院关于制定《水利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价与修订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、各专业：

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指导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活动的重要依据，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的总体规划。为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，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，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求和学校定位，定期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评价和修订，制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评价与修订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遵循高等教育规律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立德树人，以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全面成长成才需求为导向，体现专业培养

目标对学校定位和区域经济发展需要的适应性，定期开展人才培养方案的合理性评价，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。

第二条 评价与修订周期

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原则上四年修订一轮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周期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同步，一般为4年，专业根据国家政策，行业与区域经济发展对人才需求情况，一个评价周期内不少于2次向“用人单位、校友和企业、行业专家”对现行课程体系发放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，进行相应调整。

第三条 评价与修订机构

在校教学指导委员的指导下，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，办公室具体实施。

第四条 评价和修订措施

采用问卷调查、网络调查、座谈、走访的方式对同类院校、用人单位、企业与行业专家、教师、在校生、毕业生等进行调查评价。从管理人员、教师、学生、行业企业专家等各个层面开展培养方案修订工作。

（一）不定期派出教师代表到同类院校、各类国家级教学会议交流。

（二）每年选择部分用人单位，采用调查问卷、座谈和个人访谈的方式进行调研。

（三）每年邀请部分企业与行业专家到学院交流座

谈。

（四）在每学期，召开教师座谈会，就任课教师该学期所授课程对培养目标的支持度、合理度等进行讨论；每学期末，任课教师对所授课程进行工作总结。

（五）每学期，邀请学生代表开展学生座谈会，同时对部分学生进行问卷调查。

（六）每年选择部分应届、往届毕业生，采用问卷调查、网络调查、座谈和个人访谈等方式进行调研。

（七）学院应组织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教育教学改革文件，并与教育思想观念的学习讨论紧密结合，使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推动教育教学改革。

（八）专业负责人召开教师座谈会，充分听取教师对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意见及建议。

（九）专业负责人组织召开学生座谈会和企业、行业专家座谈会，了解学生在升学、就业、创业方面的不同需求及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及建议，邀请相关专业的行业、企业等专家参与专业培养方案论证。

第五条 评价和修订意见形成

在调查评价的基础上，对评价结果进行整理分析，由教学指导委员会会同校外行业专家提出评价意见。根据各个层面的座谈会和专家论证意见，汇总培养方案修订意见。

第六条 结果应用

根据评价结果和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意见和建议，有针对性的开展人才培养方案修订。

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水利学院负责解释。

（原院政发〔2015〕9号同时作废）

云南农业大学水利学院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

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text.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"云南农业大学水利学院" (Yun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Water Conservancy College)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five-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.